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劉德璋
被告 王俊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 年度審簡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固有明文，然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附帶民事訴訟必係對刑事訴訟之被告始得提起，且需以刑事案件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求償權人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賠償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俊勝因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被訴加重詐欺取財罪一案，業經本院認其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是原告劉德璋實際上並未交付任何款項予被告。至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所指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152,000 元部分，應係原告於本件案發前遭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詐騙所致之損失，並非在113 年6 月24日遭本件被告詐欺取財未遂時所生，是原告即難認係因被告所為本件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其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06 書記官 丁梅珍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